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对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进行追加调整，调整后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中、低风险理财，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不得利用上述资金开展杠杆交易。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议案》，2026 年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提高资金的使用率，拟对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进行追加调整，调整后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